

B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2: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qianwanly0262@1juyin.com。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议基本信息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举办法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祁永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革萌女士、财务经理张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独立董事张女士。

三、会前公开征集问题

为做好对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qianwanly0262@1juyin.com。公司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2

证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2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71,200万元,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

(二) 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止。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

1.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已于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12.04元/股。

2.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绿茵转债”的转股价已于2024年5月31日起调整为11.79元/股。

3.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后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自2024年6月12日起,绿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前一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关键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发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限从2025年4月28日起,截至2025年6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996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触发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绿茵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7

证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绿茵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3. 转股价格:11.76元/股
4. 转股期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5. 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

3. 甲方和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投资金额为33.20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项目合作为期15年(其中建设期5年,运营期10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的补充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4.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计暂估为104,904.64万元(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甲方与项目公司已签署《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5. 项目建设期已结束,各分项建设的工程项目陆续进入运营维护期。截至目前,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4,845.62万元,累计回款金额约为8,500万元。

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的原因

自2023年项目进入运营期以来,甲方持续未能履行服务费支付义务。项目公司曾多次向甲方发出《关于申请尽快支付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的函》及《关于2024年度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的函》,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截至目前,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累计应付未付服务费约为9,460万元。此外,在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后,甲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重新立项入库工作,对项目推进及后续贷款融资工作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同时,已交付使用的项目中,相关土地变更手续办理及验收组织工作进展迟缓,导致工程结算工作未能按计划推进。

依据《项目合同》第15.3条关于由乙方提出提前终止的条款,其中15.3.3条明确规定:“甲方未按第12.1条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的”,以及15.3.6条规定:“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该实质性违约”,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依法提前终止《项目合同》,并向甲方发送《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的通知函》。

三、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1. 2016年11月28日,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发布《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认公司和梅州市市改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以下称“中标人”)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2. 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薪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郑州高薪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乙方”)。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忠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并向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发送《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通知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并向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发送《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通知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关于提前终止《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概况
- 截止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股东西安赛富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36%;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公司股份1,13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赛富创投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南方精工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 若减持计划实施后,股东西安赛富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将低于5%以上,则将停止减持计划。

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47,100	0.64%	2024/12/25~2025/3/26	4052-4052	2024/1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西安赛富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00,000股

计划减持时间 不超过12个月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不超1,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6/30日~2025/9月30日

拟减持的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的原因 日常资金需求

股东西方精工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25